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轮胎、7000米道口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日，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轮胎、7000米道口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10万只轮胎、7000米道口板；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及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成立于2017年，租赁三门县昂力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438m²。

2021年初，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推进企业发展，企业投资315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沿用现有工艺，仅增加硫化机、密炼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提升生产规模，淘汰生物质锅炉，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10万只轮胎和7000米道口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7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85号）。企业已于2017年8月3日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19年5月，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7月21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MA28HLWE6L001U）。2022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轮胎、7000米道口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46号】。2022年9月22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MA28HLWE6L001U）。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只轮胎、7000 米道口板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平板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较环评有所减少，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2、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化（轮胎配料、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改为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轮胎硫化废气由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道口板破碎、炼胶废气由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道口板硫化废气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轮胎配料、破碎、炼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轮胎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道口板破碎、

炼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道口板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在选型、订货时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设备底座设减震基础；
- 2、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过滤棉、废钢丝、含油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轮胎配料、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3%-75.7%，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6%-86.8%；轮胎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0%-75.9%；道口板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7.6%-70.3%，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8%-92.0%；道口板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5%-73.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轮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二硫化碳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轮胎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二硫化碳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道口板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二硫化碳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道口板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二硫化碳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 37 号) 中的浓度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过滤棉、废钢丝、含油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和废钢丝是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和废灯管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企业在厂区东侧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约 4.5m²: 3m×1.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轮胎、7000米道口板扩建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软帘的规范设置,单独密闭车间等),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处置按要求申报工作,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3、进一步提高厂区内的装备水平,做好行业整治及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的衔接工作;

4、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编制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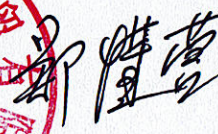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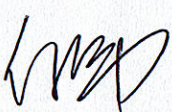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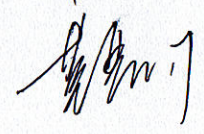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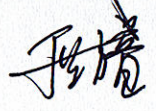
5、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轮胎、7000 米道口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建塔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13758604089	332626197909060780
王利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17818
王利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陈清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68057	332602197808130015
验收人员			

